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571	01757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2月27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

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若 2025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